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1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2018-19年度跟進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落實情況，請提供詳情，包括具體措施、時間表、所需人手及開支等。

另外，請問於2015、2016及2017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？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、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？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(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)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)

答覆：

(1) 在2018-19年度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和酒牌局緊密合作，跟進近年推出的多項改善簽發酒牌制度的措施。鑑於持牌人突然離開崗位會對售酒業務造成影響，酒牌局已在2017年3月落實後備持牌人機制，這項利便營商的措施容許業界人士及早物色和提名1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，在有需要時執行持牌人的職務，從而把影響減至最少。此外，在一些領有酒牌的處所，酒牌持牌人只是處所僱員，如他們因與業務東主不和或其他原因，拒絕簽署轉讓同意書，即使業務擁有權不變，有關的業務東主仍須遞交新酒牌申請。為利便營商，酒牌局在2017年7月制定了一項新機制，業務東主只要能提交證明文件，即使未有原持牌人同意，也可申請轉讓酒牌，而無須遞交新酒牌申請。另外，酒牌局由2017年夏季起實施監察機制，特別就每年5月和6月接獲的新酒牌申請，監察申請進度，以便能適時簽發酒牌。本署會確保上述措施能有效實施。

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合共有40名員工，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的申請，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。本署並無就處理酒

牌申請和上訴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。此外，本署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。在2018-19年度，酒牌局秘書處的運作開支預算為640萬元。

(2)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	2015年	2016年		2017年	
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 (括號內為申請新牌照數目)	8 936宗 (1 236宗)	6 520宗 ¹ (1 032宗)		6 324宗 (1 181宗)	
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	37天	1 年期 酒牌	兩 年 期 酒 牌 ³	1 年期 酒牌	兩 年 期 酒 牌 ³
		43天 ²	37天	36天 ²	34天
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 上訴的個案數目	28宗	22宗		25宗	
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 間 ⁴	97天	74天		83天	
上訴成功(即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)的比 率 ⁵	63%	76%		86%	

¹ 由2016年起個案數目有所減少，是由於酒牌局由2015年8月開始推出兩年期酒牌所致。

² 大部分1年期酒牌的申請屬爭議個案，因此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。

³ 由2015年8月起可批准酒牌續期兩年。

⁴ 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，到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。

⁵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，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。

2015年、2016年和2017年撤銷的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如下：

撤銷酒牌的原因	撤銷的酒牌數目		
	2015年	2016年	2017年
停業	15	7	20
違反持牌條件	0	0	0
違反法例	1	0	1
總數	16	7	21

- 完 -